

湖北能源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第一章 综 述

2018 年，公司始终坚持“科学发展，奉献能源，为社会、股东、员工创造持续价值，为湖北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能源保障”的企业使命，积极承担国家和社会责任，将社会责任意识和观念贯穿于企业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各个环节，以优质能源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促进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统一。通过深化改革、创新发展，不断提高自身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实力，以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升资产质量，为出资人创造持久的最大回报，为员工创造价值和发展的平台，让员工和企业共同成长。

湖北能源公司秉承“厚德重责，敦行致远，和谐共赢”的核心价值观，在“立责于心 履责于行”的企业精神指引下，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努力提升综合经营管理水平，注重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积极致力于节能减排，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加快人才队伍建设，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积极推动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热心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扎实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以明责为基础，以履责为核心，以问责为保障，坚持科学发展、同心同德、务实求真、敬业奉献，努力建设学习型企业，打造以电力为核心的一流综合能源集团，为社会、股东、员工创造持续价值。

第二章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第一节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一、建立健全管控机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和

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强化信息披露工作原则，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形象。

二、会议召开程序规范，切实维护股东权益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经营层按照相关制度体系规范公司决策及经营行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确保股东充分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力，按照规定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2018 年公司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共审议 12 项议案。所有股东大会均设置网络投票，股东会全部议案均单独统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

公司董事、监事勤勉尽责，除每次列席股东会会议，2018 年内召开了 6 次董事会和 4 次监事会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对公司经营等重大事项认真分析研究，慎重决策。

三、积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坚持及时、准确、真实的原则，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的情况。同时公司注重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利用网络、电话等平台与投资者交流互动。2018 年公司在深交所互动易收到投资者咨询与建议 60 条，并一一回复。投资者热线电话接听到公司中小投资者电话 67 人次，在公司现场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 8 次。

四、制定长期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股东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制定 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2018 年，公司实施

了 2017 年度现金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6,507,449,486.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 650,744,948.60 元，分红比率达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29.94%。

第二节 职工权益保护

一、“三个到位”提升职工民主管理工作

一是职代会规范运作到位。组织召开公司二届五次职代会，做到会前集中民智，广泛征集职工代表提案 11 份，为开好职代会开言纳谏；会中民主决策，听取审议公司职代会工作报告和总经理工作报告，审议续签“1+3”集体合同；会后凝心聚力，督促指导各基层单位及时传达公司“两会”精神，制定印发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确保职代会工作安排落到实处。**二是企务公开联动到位。**加强领导，健全机制，修订完善《公司企务公开管理办法》，进一步推进公开工作不断延伸，强化落实“班务公开”。全年开展企务公开 310 期，收到职工反馈意见 105 条，采纳实施 72 条。**三是职工代表履职到位。**各单位围绕政策解读、提案撰写、集体协商等民主管理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开展学习培训，强化职工代表履职能力。全年，各单位组织培训 11 场，培训 320 人次，开展职工代表巡视活动 8 次，提出改进意见 32 条。

二、“导师带徒”四维体系促进职工成长成才

持续做好“师带徒”工作。全年共签订师徒协议 293 份，考核通过率为 96%，新员工参与“师带徒”活动率达 100%。务实推进“模范导师（创新）工作室”建设。建立工作室创新课题申报评审机制，并编制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司职工经济技术创新工作的实施意见》，将职工创新工作纳入日常重点工作范畴，动员各单位广泛开展 QC 小组、“五小”等活动，鼓励广大技术骨干立足岗位，锐意创新，为企业的

提质增效贡献智慧和力量。据统计，2018 年公司各创新工作室已申报完成 14 项创新成果，创造经济价值 300 余万元。在三峡集团第五届职工技术成果评比活动中，公司报送职工技术成果 1 项获二等奖，2 项获三等奖，2 项获优秀奖。丰富完善“三点沙龙”活动。通过不断拓展和延伸“三点沙龙”活动的形式和内容，赋予“三点沙龙”活动新的定位，为职工技术交流和创新成果推广提供平台。全年共开展活动 25 场，参与职工达 486 人次。抓实做优“师徒练兵会”。举办第三届中国职工技术比武暨“师徒练兵会”，引入 PLC 可编程控制器竞赛项目，侧重对理论知识应用和创新思维能力的综合检验，并首次实现公司系统各业务板块人员同台竞技，共吸引 100 余名职工参加。该竞赛项目后被三峡集团第七届职工技能竞赛采用，清江公司职工丁朦、祝迪两名同志分获第三名和第五名的好成绩，并授予三峡集团“技术能手”称号。

三、班组建设强化职工安全生产

一是抓班组规范化建设。注重顶层设计，编制印发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班组建设的实施意见》和《班组建设工作五年规划》，明确公司班组建设工作的实施标准和推进步骤，为基层开展班组建设工作指明方向。制定 2018 年班组建设推进措施，实行月度简报制度，跟踪督促各单位工作进展，确保既定任务保质保量完成。目前，各单位班容班貌良好，班组规范化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二是抓班组长队伍建设。**举办公司首期班组长管理能力提升培训班和班组管理知识竞赛，增强基层班组长的综合业务能力，筑牢工作基础。继续推进班组长参与清华大学远程培训及管理资格认证工作，参训人数为 188 人，年取证率达 96%。其中，被清华大学认定的优秀学员 35 人，4 人代表三峡集团赴清华大学参加中央企业班组长研讨班学习，为三峡集团系统优秀学员数量最多的单位。首次开展公司“红旗（先进）班组”和“优秀班

组长”评选活动，采用现场汇报和随机提问的方式对基层班组和负责人进行评审，也为基层班组和班组长提供了展示成绩、交流工作的机会。清江公司库坝中心自动化班、鄂州发电公司热控一班获评公司“红旗班组”，银隆电业公司生产经营部维护班等 5 个集体获评公司“先进班组”，芭蕉河水电公司运行巡检一班值长许仁山等 5 名同志被授予“优秀班组长”称号。其中，鄂州发电公司热控一班还荣获三峡集团“红旗班组”。

四、工会“110”构建和谐企业氛围

扎实开展工会 110 “联帮促”活动。结合送清凉、送知识、送安全、送温暖，开展“走进一线”基层调研走访，贴近职工，面对面了解职工诉求，传递工会组织的最新政策，答疑解惑，实打实协调处理职工困难问题。先后赴新能源公司、省天然气公司、清江公司、鄂州发电公司、银隆电业公司、房县水电公司等单位生产一线，行程 3000 余公里，慰问职工 100 余人次，现场进行业务政策指导讲解 50 余项，发放调查问卷 235 份，赠送防暑降温、生活物资，投影仪及文体箱等慰问品价值 5 万余元。**认真做好困难职工帮扶工作。**依托“110”专项资金，倡导“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互助理念，集众之力，为困难职工提供救助，送去“大家庭”的温暖。累计募集资金 260 万元，下拨医疗及困难帮扶资金 72 万元。全年共慰问职工 413 人次，发放慰问款 25 万元。**真切关爱女职工成长。**通过“巾帼建功”活动，为女职工搭建成长成才、展示风采的广阔舞台。鄂州发电公司程岚、公司本部李梅分别当选中国工会十七大代表和湖北省第十二次妇代会代表；鄂州发电公司任亚荣获“湖北省女职工建功立业标兵”称号；清江公司方云霞和柯元霞作品荣获湖北省女职工读书征文活动二等奖；快板节目《高坝洲上党旗扬》参加三峡集团“三八”女职工风采展示活动广受好评。创办工会“110”爱心母婴室，为育龄女职工送

去特殊关爱。职工文化活动日趋活跃。继续以兴趣小组活动为载体，全年共开展文体活动和片区联谊 38 场，参与职工达 800 余人次。参加三峡集团纪念改革开放 40 周年职工歌咏活动，抒发对祖国和企业的热爱之情。参与全国职工微电影大赛，选送作品《结对的青春》和《平凡之路》荣获一等奖；先后派员参加全国电力行业羽毛球比赛和湖北省大型国有企业职工羽毛球比赛，皆获佳绩，展现了湖北能源职工顽强拼搏，团结向上的精神风貌。

第三节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将立责于心、履责于行作为企业发展之基，对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坚持精诚合作、相互信任、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充分尊重并保护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持良好健康的合作关系。

（一）规范招标采购管理体系，创造合作共赢环境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招标采购管理体系，创造了风清气正的采购环境。一是制定了完备的招标采购及合同管理相关制度，推行公开招标采购，贯彻统一领导、统一办法、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招标采购原则，全面实行招标计划制度、专家评标制度、集体决策制度和结果公示制度；二是对招标采购文件、合同文本和招标控制价实行分级授权审批，同时将招标采购过程纳入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三峡集团电子采购平台的监管范畴，确保招标采购过程公开透明，杜绝暗箱操作、商业贿赂和不正当交易等情形；三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支付各项工程款项，对变更、索赔等合同履行进行严格规范的管理，尽力为供应商提供合理必要的服务，创造合作共赢环境；四是对所属单位开展招标采购及合同管理的内部检查工作，形成良性的后评价和服务督导机制，进一步提升对供应商及潜在供应商的服务

和管理水平。

（二）加强沟通反馈，保障供应稳定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售电业务），其他客户为湖北省部分城市燃气公司（售气业务）及武汉市部分受热单位（供热业务）。公司以保证客户利益、满足客户需求为出发点，将优质服务的具体措施贯彻在产品售前、售中、售后的各个环节，积极与客户保持良好沟通，并建立意见反馈机制，认真听取客户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探索争取扩大供应指标，通过优化调度，提高负荷监控和调控能力等手段，保障了供应网络的安全稳定运行。

第四节 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湖北能源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促进资源节约，实现低碳发展。2018 年公司认真贯彻国家及地方有关生态环境及节能减排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特点，在各业务板块通过挖潜增效、对标管理、优化调度等措施，全面提升了环境保护管理水平；通过节能减排改造不断降低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水平；通过加强环境保护内控管理，确保环境风险有效可控。2018 年公司范围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未发生地方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要求。

截至 2018 年底，公司已投产发电总装机容量为 722.67 万千瓦，清洁能源装机容量为 496.67 万千瓦，占比达到 68.73%，创历史新高。

公司所属企业鄂州发电公司和新疆楚星公司为两家燃煤电厂，东湖燃机公司为燃气电厂，属于环境保护重点监控企业。鄂州电厂一、二期总装机容量为 1960MW，建有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其中二期 2 × 650MW 机组于 2017 年底完成了超低排放改造，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mg/m³，达到超低排放限值

要求。2018 年鄂州电厂投资 5981.3 万元对一期电除尘进行了改造，2019 年计划投资 8000 万元对一期机组进行超低排放改造，预计改造后二氧化硫和烟尘可达到超低排放标准，氮氧化物排放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鄂州电厂三期 2×1000MW 机组将于 2019 年实现双机投运，投产后烟气污染物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要求。

2018 年公司所属 3 家火电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所有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湖北能源污染物排放指标见表 1、2。

表 1：湖北能源 2015 年——2018 污染物排放情况

	烟尘排放量 (吨)	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2015 年	892	1857	1803
2016 年	745	2181	2027
2017 年	328	1596	2154
2018 年	235	807	2099

表 2：湖北能源 2015 年——2018 年污染物排放绩效及对比

	单位发电量烟尘 排放量 / (克/千瓦时)	单位发电量二氧 化硫排放量 / (克/千瓦时)	单位发电量氮氧 化物排放量 / (克/千瓦时)	火电厂发电量 (亿 千瓦时)
2015 年	0.114	0.238	0.231	77.95
2016 年	0.095	0.277	0.257	78.77
2017 年	0.037	0.178	0.241	89.51
2018 年	0.022	0.076	0.199	105.70
2017 年全国平均水平	0.06	0.26	0.25	

2018 年湖北能源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和单位排放绩效值大幅下降，二氧化硫排放量由 2017 年的 1595.52 吨下降至 2018 年的 807.26 吨；氮氧化物排放量由 2153.56 吨下降至 2099.45 吨；烟尘排放量由 327.58 吨下降至 235.4 吨，单位排放绩效值远低于 2017 年全国平均水平，主要得益于鄂州电厂二期超低排放和一期电除尘改造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或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第五节 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一、诚信缴纳税款，勇担企业责任

公司积极担当纳税责任，如实申报纳税资料，足额、及时地缴纳税款。2018 年，公司纳税总额达 13.41 亿元，其中公司下属清江公司纳税约 9.84 亿元，已成为当地纳税大户，有力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

二、响应国家号召，用心做好扶贫和对口支援工作

公司在兼顾客户股东的利益的同时，积极履行扶贫社会责任，在贯彻落实国家宏观政策，保障边远地区民生，关心公益事业，开展扶贫项目，支持环境保护，推进绿色能源发展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果，实现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机统一，为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强化组织领导，有力促进项目顺利开展

2018 年以来，湖北能源公司领导多次深入帮扶地走访调查，带领办公室相关人员深入长阳县、巴东县等公司扶贫重点项目一线，考察指导精准扶贫工作，通过召开座谈会、走访群众等形式，对帮扶村的实际困难进行摸底，了解村情民意，理清帮扶思路，有力促进了社会责任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规范制度建设，提升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

为规范和加强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工作，提高履行社会责任项目管理水平，彰显公司良好社会形象，办公室根据国家及三峡集团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工作总体部署及实际情况，于 11 月制定印发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社会责任项目管理办法》（鄂能办〔2018〕29 号），进一步明确了履行社会责任项目的组织和职责，从社会责任项目申报与立项、项目实施与审批、项目资金管理、项目

验收、项目后评价、项目终止等 6 个方面规范了项目管理流程，并强调了项目的监督管理。同时加强对公司社会责任项目的监管力度，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认真开展 2018 年度社会责任项目计划，按月跟踪项目管理动态和进展情况，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切实提高了扶贫项目的执行力，确保了扶贫项目取得成效。

（三）2018 年度扶贫项目开展情况

2018 年，根据省委、省政府和三峡集团要求，湖北能源集团积极与相关地方政府对接，共开展了 12 项扶贫项目，详细情况如下：

1. 2018 年恩施州巴东县对口支援项目（60 万）

2014 年 12 月 4 日，湖北省政府下发《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北省对口支援三峡移民工作规划（2014-2020 年）的批复》（鄂政函〔2014〕220 号），对全省对口支援三峡移民工作做出了规划。按照该文件要求，湖北能源对口支援巴东县，每年对口支援 60 万元（可采取经济合作项目、社会公益项目等形式）。

2018 年湖北能源集团与巴东县商定湖北能源对口支援巴东县 60 万元用于巴东县绿葱坡镇肖家坪村开展辣椒冷冻库及包装厂房建设项目。项目总预计投资 180 万元，其中湖北能源对口支援帮扶资金 60 万元，其余资金由地方政府和企业自筹。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占地面积 200 平方米的冷冻库设施，占地面积 200 平方米的仓储及包装厂房，所有建筑均为两层砖混结构。

项目预计 2019 年 3 月底完成验收，目前已拨付帮扶资金 42 万元（70%），剩余尾款 18 万元（30%）待项目验收完成后拨付。

2. 宜昌市长阳县都镇湾镇高桥村精准扶贫项目（50 万）

湖北能源清江公司派驻扶贫工作队的长阳县高桥村已于 2016 年底实现全省首批村出列、户销号。根据省委、省政府对村出列、户销号后驻村工作队不离村、帮扶力度不减、驻村队员不脱岗、继续推进

后续扶贫政策、完善帮扶措施的要求，2018 年，工作队经与地方政府商定，对下列项目进行帮扶：

（1）土地坳至录山码头 2 公里村级公路扩宽、加固、项目（25 万元）；

（2）发展瓜蒌创收项目（20 万元）；

（3）石岭文化广场建设项目（5 万元）。

目前，项目已完成实施验收，已拨付帮扶资金 50 万元。

3. 鄂州市葛店经济开发区黄矶村结对帮扶项目（7 万）

鄂州发电公司对口帮扶鄂州市葛店经济开发区黄矶村 18 户（共 36 人）贫困家庭，既定目标是帮助这些贫困家庭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实现脱贫。

鄂州发电公司经与村委研究，结合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扶贫政策和该村贫困户的具体情况，决定 2018 年履行社会责任开展以下项目（帮扶 7 万元）：

（1）健康扶贫。黄矶村精准识别的贫困户有 9 户为家庭成员中有不同程度的身体或精神残疾。2018 年对贫困户进行精神疾病治疗，预算 3 万元；

（2）教育扶贫。对 3 户贫困户进行教育帮扶，预算 1 万元；

（3）重大节日走访慰问贫困家庭。按一年三节（春节、端午、中秋），每节每户 500 元左右的标准（包括现金和节日物资等），预算 3 万元。

目前，项目已完成实施验收，已拨付帮扶资金 7 万元。

4. 利川市谋道镇“双鹿村”中心集贸市场门面购买帮扶项目（19 万）

2016 年，根据《省发改委关于印发 2015 年“616”对口支援利川市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的精神，湖北能源新能源公司所属齐岳山

风电公司作为湖北省“616”对口帮扶企业之一，对口帮扶恩施州利川市谋道镇双鹿村。

2018 年，新能源公司所属齐岳山风电公司就利川市谋道镇双鹿村民用帮扶资金在谋道中心集贸市场购买门面项目继续进行对口帮扶，捐赠款为 19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用帮扶资金在谋道中心集贸市场博云广场购买门面一间，办理产权证，权属明晰为村委会自主经营，其收益作为村集体经济收入，按照村级集体资金管理办法，纳入“五议五公开”范畴，确定收益分配办法，主要用于帮扶贫困户，村级基础设施建设等。该项目整体帮扶预算为 39 万元（分两年实施，2017 年帮扶 20 万元，2018 年帮扶 19 万元）。

目前项目已完成实施验收，已拨付帮扶资金 19 万元。

5. 襄阳市保康县过渡湾镇倒座庙村扶贫项目（20 万）

根据湖北省委、省政府《湖北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规划（2016-2020 年）》的总体要求，保康县过渡湾镇倒座庙村列入 2018 年精准脱贫村，按照脱贫村集体每年收入不少于 10 万元的标准，必须加大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建设项目，保证精准脱贫目标实现。2018 年，结合该村实际，经当地镇长村两级组织调研论证，并经村党员和村民代表讨论，决定扩大光伏电站容量 30 千瓦，预计总投资 25 万元，倒座庙村自筹 5 万元，银隆电业公司帮扶 20 万元，以电增收，增加集体收入，带动村民脱贫。

目前项目已完成实施验收，已拨付帮扶资金 20 万元。

6. 襄阳市谷城县南河镇东坪村扶贫项目（6 万）

经银隆电业公司与当地镇、村两级组织充分讨论，2018 年开展谷城县南河镇东坪村便民服务厅建设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79180 元，银隆电业公司提供帮扶资金 6 万元，对新建的 360 平方便民服务厅进行装修，改善村委会办公环境，促进村级组织阵地建设规范化。

目前，项目已完成实施验收，已拨付6万元帮扶资金。

7. 襄阳市保康县后坪镇三岔村扶贫项目（15万）

襄阳保康县后坪镇三岔村结对帮扶项目，是湖北能源受湖北省委省政府全省统一安排开展的帮扶项目。根据保康县三岔村委会帮扶请示，2018年计划完成扩修硬化道路项目2.1公里，投入资金约60万元（其中房县水电公司帮扶15万元），可惠及77户村民，带动500多亩耕地发展产业。该项目由湖北能源房县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主导实施，湖北能源参与监督管理。

目前，项目已完成实施验收，已拨付帮扶资金15万元。

8. 十堰市房县五台乡龙潭峪村扶贫项目（20万）

按照中央和湖北省市县提出的“精准扶贫，不落一人”的奋斗目标，房县以企业为帮扶方，以村企共建为主要形式，采取一对一的帮扶形式，指定湖北能源房县水电公司所在区域龙潭峪村建立结对帮扶关系，用5年时间（2016年—2020年）实施结对帮扶，加快龙潭峪村的脱贫进程，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贡献力量。

梅三路是五台乡境内唯一交通主干道，也是房县水电公司对外的唯一交通要道。由于年久失修，加之今年秋季持续降雨，导致水毁严重，对外交通受到影响。经研究决定2018年建设5*4.5*2.5米的梅三路南沟大桥，投入资金约20万元。该项目由湖北能源房县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主导实施，湖北能源参与监督管理。

目前，项目已完成实施，正在开展验收工作，已拨付资金14万元（70%），剩余尾款6万元（30%）待项目验收完成后拨付。

9. 鄂州发电公司“人大代表”助学项目（1.35万）

根据鄂州市华容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印发的《“聚力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在行动”活动第二阶段工作方案》（华容常办〔2017〕25号）相关安排，2018年1月起，由鄂州发电公司对口帮扶黄矶村胡君媛、

黄泽欢，白浒镇村吴俊等三名贫困学生。

按照文件要求，结合鄂州发电公司的实际情况，经与葛店镇人大主席团沟通后，建议鄂州发电公司采取分阶段现金捐款、实物捐赠、三大传统节日走访慰问等活动形式，对三名贫困学生进行帮扶，计划所需费用为 18000 元。

目前，项目已实施完成，实际拨付帮扶资金 13500 元。

10. 宣恩县万寨乡向家村结对共建项目（5 万）

根据中共宣恩县委办公室关于《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农村精准扶贫联系点的通知》（宣办发〔2015〕26 号）文件精神，洞坪水电公司被列为宣恩县万寨乡向家村结对帮扶责任单位。

2018 年，根据扶贫工作总体安排和万寨乡人民政府沟通协商意见，洞坪水电公司对万寨乡向家村的“断头路”、“连接线”及相应公路配套设施予以帮扶建设。主要包括：路基开挖、路面硬化、安全防护栏设置等。项目预算资金为 5 万元。

目前，项目已完成实施，正在开展验收工作，已拨付资金 5 万元。

11.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晒鼓坪村交通建设项目（50 万）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龙舟坪镇晒鼓坪村位于清江下游北岸，属隔河岩工程移民大村，是该县 39 个特困村之一，也是龙舟坪镇 2017 年精准扶贫“村出列、户销号”对象。为扎实推进扶贫攻坚计划，宜昌市经信委等单位组成的驻村工作组决定帮助该村新修公路 15 公里。因修路资金存在较大缺口，2017 年 3 月 14 日，宜昌市经信委致函清江公司，商请清江公司给予 50 万元经费，用于支持晒鼓坪村打通交通瓶颈。

目前，项目已完成实施验收，已拨付帮扶资金 50 万元。

12. 三里坪电站库区移民建房项目（15 万）

三里坪电站库区驼河村三组余家山地段，从 2017 年 6 月开始出

现山体开裂现象，并不断加大，随时可能出现山体滑坡。滑坡体上现有居民一户（9口人），山体开裂导致该户10间房屋已多出开裂，地基下沉，无法居住。此情况按相关法规要求应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地质灾害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进行灾害认定、处理。若评估结果为三里坪电站水库蓄水后引起的山体滑坡，届时房县水电公司将需要大量资金协调解决相关事宜，且滑坡体上及周边只有此户百姓，经与房县移民局、野人谷政府协商，由野人谷政府为该户重新建房。房县移民局、野人谷政府帮扶救助部分资金，房县水电公司协助解决15万元左右资金缺口。

目前，项目已完成实施，正在开展验收工作，已拨付帮扶资金15万元。

（三）“616工程”开展情况

根据《省发改委关于印发2015年“616”对口支援利川市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的精神，湖北能源集团作为湖北省“616”对口帮扶企业之一，自2016年起对口帮扶恩施州利川市谋道镇双鹿村。湖北能源集团党委高度重视“616”工程对口支援利川市工作，责成湖北能源集团所属新能源公司齐岳山风电公司具体实施对口支援工作。2018年湖北能源集团“616”工程任务是对口支援恩施州利川市风电场项目及湖北利川谋道镇双鹿村购买门面项目（见前表第4项），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近年来，湖北能源积极在利川市布局新能源产业，带动当地产业经济发展。目前湖北能源新能源公司在利川建设完成7个风电场，已全部建成投产发电，总装机规模约33万千瓦。具体为齐岳山风电一期风电场（4.93万千瓦）、齐岳山风电二期风电场（4.95万千瓦）、齐岳山风电双鹿（三期）风电场（4.95万千瓦）、中槽风电场（3.4万千瓦）、汪营风电场（4.8万千瓦）、天上坪风电场（4.8万千瓦）、

安家坝风电场（4.8万千瓦）。

截至2018年8月26日，2018年完成发电量29456.36万千瓦时，其中齐岳山公司完成17591.94万千瓦时，三峡利川公司完成11864.42万千瓦时。2016年以来，累计为利川市创造税收2033万元。

三、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湖北能源2019年度拟开展11项扶贫项目，将通过产业发展扶贫、教育扶贫、生态保护扶贫等方式，开展精准扶贫工作，持续回报社会，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下一步，我们将积极与地方政府衔接，重点做好2018年度项目验收工作及2019年度项目立项相关工作，确保顺利完成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各项工作。

第三章 公司报告期内安全管理情况

2018年，湖北能源围绕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核心，以安全检查为抓手，纵深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加强隐患排查治理，落实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加强质量管理，积极推进“三标一体”管理体系建设，多措并举、全面发力，不断夯实安全管理基础，不安全事件同比大幅减少，保证了公司安全生产总体平稳的态势。

2018年公司系统内用于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等安全投入费用共计3415万元。公司系统内共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安全技能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培训以及安全管理培训等安全教育培训1200余次，共有17000余人次参加了安全教育培训，新增96人取得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

公司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除淞水水电公司、新疆楚星公司以

外所有单位实现了零事故，火电单位非计划强迫停运次数大幅减少，所有水电单位全年实现了“零非停”、“零障碍”，公司没有发生负主要责任的人身伤亡事故，没有发生重大设备设施损坏事故。

第四章 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展望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打赢脱贫攻坚战攻坚克难的关键一年。湖北能源将持之以恒、有效履行各项社会责任，把社会责任与企业发展紧密结合起来，不断完善公司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建设，在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经济效益的同时，通过各种形式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的社会责任意识，进一步促进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社会、环境的协调发展，切实将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落到实处。同时在支持贫困地区民生建设，支持贫困地区经济及特色产业发展等方面，进一步加大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力度，为 2020 年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积极力量！